

2021 年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

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

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组织落实各项检察改革工作任务；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向上级院反映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

（二十一）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三）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二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五）市检察院党组牵头，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巡察；

（二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七）畅通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渠道，实现对外检察服务职能的集约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有：案件信访、案件调解、公告告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

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二十八）为检察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二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处（县）级，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院属单位2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4047.6 万元，支出总计 4047.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4 万元，下降 10.98%。主要原因是：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40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40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2.3 万元，占 81.09%；项目支出 765.3 万元，占 18.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 40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4 万元，下降 10.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71.0 万元，占 7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2 万元，占 11.25%；卫生健康支出 215.7 万元，占 5.33%；住房保障支出 205.7 万元，占 5.0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 万元，增长 64.8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4.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4,047.6	一、基本支出	3,282.3		3,282.3	3,282.3				
	财政拨款	4,047.6	1、工资福利支出	2,461.5		2,461.5	2,461.5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544.3		544.3	544.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		258.5	258.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18.0		18.0	18.0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765.3		765.3	765.3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性项目	765.3		765.3	76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经济发展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047.6	4、债务项目支出								
加：财政拨款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收 入 合 计		4,047.6	支 出 合 计	4,047.6		4,047.6	4,047.6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合计	4,047.6	4,047.6	4,047.6					
			076	市县区检察院	4,047.6	4,047.6	4,047.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011.0	3,011.0	3,011.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	160.0	1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26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6	186.6	1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7	205.7	205.7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4,047.6	3,282.3	2,461.5	258.5	544.3	18.0	765.3	765.3	
			076	市县区检察院	4,047.6	3,282.3	2,461.5	258.5	544.3	18.0	765.3	765.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011.0	2,405.7	1,853.5		534.2	18.0	605.3	60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						160.0	1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258.5	1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6	186.6	1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7	205.7	205.7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0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4,047.6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3,171.0	3,171.0	3,171.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一般债券资金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55.2	455.2	45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215.7	215.7	215.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5.7	205.7	205.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4,047.6	支出合计	4,047.6	4,047.6	4,047.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4,047.6	3,282.3	2,461.5	258.5	544.3	18.0	765.3	765.3	
			076	市县区检察院	4,047.6	3,282.3	2,461.5	258.5	544.3	18.0	765.3	765.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011.0	2,405.7	1,853.5		534.2	18.0	605.3	605.3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						160.0	1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258.5	1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6.6	186.6	1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21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7	205.7	205.7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4,047.6	4,047.6	4,047.6					
076		市县区检察院				4,047.6	4,047.6	4,047.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3	589.3	589.3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0	110.0	110.0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4	169.4	169.4					
301	02	采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	25.0	25.0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3	317.3	317.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1	97.1	97.1					
301	03	年度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7	112.7	112.7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	3.3	3.3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	31.0	31.0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	13.3	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6	186.6	186.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5.7	215.7	215.7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	6.6	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5.7	205.7	205.7					
3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 加班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	9.4	9.4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	5.0	5.0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7	201.7	20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4	162.4	16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9.7	79.7	79.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	4.5	4.5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	0.2	0.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0	16.0	1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75.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7.0	87.0	87.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0	54.0	54.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0	17.0	17.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32.1	132.1	132.1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8	1.8	1.8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	5.0	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4.0					

302	24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8.1	28.1	28.1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0.7	100.7	100.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69.0	169.0	169.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6	26.6	26.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2	33.2	3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90.0					
302	39	公务交通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102.8	102.8	102.8					
302	99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10.1	10.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192.8	192.8					
303	02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144.1	144.1	144.1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4.4	114.4	114.4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18.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2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2、公务接待费	4.0
3、公务用车费	10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2）公务用车购置	1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2.3	2,720.0	56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3	589.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1.7	621.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1	213.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	4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6.6	1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5.7	2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	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7	2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5	378.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7		59.7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		0.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		1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0		54.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6		26.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3.2		3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2.8		1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8		1.8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8.1		2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8.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58.5	25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和预防网络和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办好为民实事，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继续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检察公开听证制度、“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落实落细。不断深化检察履职提升监督品质，继续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大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等”外探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完成全省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完成全省检察业务培训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047.6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4,047.6
	（2）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282.3
	（2）项目支出		76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二审、再审、督办案件完成率	≥80%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检察学院教学业务有效性	有效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90%
		控告申诉职能完成率	≥95%
		指导各级院办理各类案件有效性	有效
		指导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765.3	765.3	0.0						
07600811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765.3	765.3	0.0						
410000210000000020816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60.0	160.0	0.0	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使用合规	工作质量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书记员满意度	≥90%
					书记员职责明晰性	职责明晰	书记员工作履职情况	工作履职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4 人	人才队伍建设梯队作用	作用明显		
410000210000000085580	办案业务经费	605.3	605.3	0.0	检务督察次数	≥20 次	督察对象遵章守纪情况	遵章守纪	群众满意度	≥90%
					检务督察问题整改率	100%	检察业务保障率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检察工作在区域的影响力	影响力度大		
							检令畅通实施情况	效果良好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